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0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7/10/2

###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

日 期 : 2011年11月15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 :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陳派明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7  
胡國源先生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  
薛永恒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  
賴漢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議會秘書(1)5  
趙汝棠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因應先前會議所提事項採取的跟進行動

(立法會CB(1)342/11-12(01)——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1年11月  
8日會議所提  
事項作出的回  
應

立法會CB(1)342/11-12(02)——因應2011年11  
月8日會議席  
上所作討論而  
須採取的跟進  
行動一覽表)

經辦人／部門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由條例草案第33條開始)

(立法會CB(3)684/10-11——條例草案號文件

立法會CB(1)182/11-12(01)——政府當局就號文件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和《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的對應條款"提供的文件)

討論

2.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改善條例草案第34(1)條的中文本的草擬方式，使其更易於閱讀；

(b) 改善條例草案第35(1)(b)條的中文本的草擬方式，以另一較適當的片語取代"可取的"；

(c) 澄清以下有關升降機"負責人"的事宜，特別是當升降機並非由有關建築物的業主立案法團擁有，而是由該建築物的某部分的業主所擁有：——

(i) 現時有否任何升降機擁有人註冊程序；若有，進行註冊所需的證明文件為何；若無此項程序，則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署長")如何決定

升降機的擁有權，以施行建議的法例；

(ii) 署長如何決定應向誰人(例如擁有人或租客)發出升降機准用證；

(iii) 任何人如非升降機擁有人，可否出於自願成為升降機負責人；

(iv) 升降機擁有人可否透過某些法律或行政程序，免除自己對該升降機的責任；及

(v) 鑑於條例草案中有關"負責人"的定義，署長如何決定應向誰人(例如擁有人、租客或管理公司)採取執法行動；

(d) 就條例草案第38條提供以下資料：——

(i) 過往經署長批准把升降機工程分包予非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個案，包括涉及的工程數目和性質；及

(ii) 機電署根據哪些準則決定是否批准有關把升降機工程分包予非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申請；

(e) 關於升降機事故，考慮規定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必須在合適地點張貼通告，載明升降機事故的資料(例如事故的性質，以及承辦商就事故已採取和正在採取的跟進行動)；

(f) 關於升降機乘客被困事故：——

(i) 考慮加強升降機的警報、對講機及通風系統的檢驗規定，因為這些系統的正常運作在升降機乘客被困時極為重要；及

經辦人／部門

(ii) 考慮播放政府宣傳短片，教導市民應如何處理升降機乘客被困事故；及

(g) 關於在無人使用時會自動停止操作的節能自動梯，考慮規定相關的承辦商和供應商必須展示標誌，告知使用者這類自動梯由感應器操作。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提醒委員，下兩次會議將於2011年11月22日及2011年11月24日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3月23日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1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47 – 000526	主席	引言	
000527 – 001051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文件（立法會CB(1)342/11-12(01)號文件）	
001052 – 001349	李鳳英議員 主席 葉偉明議員	<p>李議員從政府當局的回覆中察悉，政府當局答允在適當時候就某些事項提供詳細回應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她詢問所述的詳細回應或修正案擬稿將於何時提交法案委員會審議。</p> <p>主席建議，視乎政府當局能否提供有關資料，法案委員會將會分兩節討論待議事項（第一節於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期間進行，另一節於其後）。主席表示會就這方面採取靈活的做法。李議員要求秘書處數算待議事項。</p>	
001350 – 001514	政府當局	<p><b>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p> <p><u>條例草案第33條 —— 申請取消禁止令及停止令</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33條提出問題。</p>	
001515 – 002007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34條 —— 檢驗令</u></p> <p>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改善條例草案第34(1)條的中文本的草擬方式，使其更易於閱讀。主席贊同李議員的建議。</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008 - 002204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	<p>關於條例草案第34(2)(c)條，主席要求當局確認，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署長")可否施加他認為適當的條件。政府當局答稱可以。</p> <p>梁議員建議把條例草案第34(1)條首句的中文本修改為"署長如有合理理由相信，為安全起見，並認為可取時，向升降機的負責人送達命令指示該人採取以下行動 —— "。</p>	
002205 - 002703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35條 —— 拆除令</u></p> <p>涂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35條與《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中的相應條文有何分別。</p> <p>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35條類似《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中的相應條文，但加入了條例草案第35(2)(b)(i)條，規定署長須說明作出拆除令的原因。</p> <p>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改善條例草案第35(1)(b)條的中文本的草擬方式，以另一較適當的片語取代"可取的"。</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002704 - 003946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36條 —— 改善令</u></p> <p>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以下有關升降機"負責人"的事宜，特別是當升降機並非由有關建築物的業主立案法團擁有，而是由該建築物的某部分的業主所擁有：—</p> <p>(a) 現時有否任何升降機擁有人註冊程序；若有，進行註冊所需的證明文件為何；若無此項程序，則署長如何識別升降機的擁有權誰屬，以施行擬議法例；</p> <p>(b) 署長如何決定應向誰人(例如擁有人或租客)發出升降機准用證；</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任何人如非升降機擁有人，可否出於自願成為升降機負責人；</p> <p>(d) 升降機擁有人可否透過某些法律或行政程序，免除自己對該升降機的責任；及</p> <p>(e) 鑑於條例草案中有關"負責人"的定義，署長如何決定應向誰人(例如擁有人、租客或管理公司)採取執法行動。</p> <p>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書面回應，但指出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會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識別"負責人"。政府當局並指出，條例草案第5條訂明有關共同擁有的升降機或自動梯的安排。</p> <p>主席提醒委員，劉秀成議員曾在先前的會議上，詢問條例草案第2條下的"負責人"定義是否足夠地清楚，以及助理法律顧問正就此事項擬備文件。</p>	
003947 – 004259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37條 —— 如第32或35條遭違反署長有權拆除升降機或進行其他工程等</u></p> <p>政府當局回答李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條例草案第144條賦權署長追討署長根據條例草案第37條及其他相關條文進行的工作或提供的服務的費用。</p>	
004300 – 005007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p><b>第5分部 —— 雜項條文</b></p> <p><u>條例草案第38條 —— 限制分包工程</u></p> <p>政府當局回答葉議員的詢問時澄清，條例草案第38條不適用於(i)任何有關安裝及拆卸升降機的工程；及(ii)把升降機工程分包予註冊升降機承辦商。</p> <p>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例子，說明署長在甚麼情況下或會批准把升降機工程分包予非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政府當局表示，對於某些特別情況，例如在升降機內安裝閉路電視，署長或會給予批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i)過往經署長批准把升降機工程分包予非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個案，包括涉及的工程數目和性質；及(ii)機電署根據哪些準則決定應否批准有關把升降機工程分包予非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申請。</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p>
005008 - 005637	<p>鄭家富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p>	<p>鄭議員詢問，"升降機工程"一詞是否涵蓋所有種類的升降機工程。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該詞的範圍載於條例草案第2條。</p> <p>鄭議員關注條例草案第38條下的升降機工程所涵蓋的範圍或會過於廣泛，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法例中指明，哪些種類的工程須獲署長批准方可分包予非註冊承辦商。</p> <p>政府當局答稱，條例草案第38條的涵蓋範圍必須全面，以保障升降機的安全。有關分包工程的實務指引將載於日後發出的《實務守則》。</p>	
005638 - 010311	<p>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p>	<p>劉議員詢問，升降機的裝飾工程(例如改動升降機的牆壁或地板)是否需獲署長批准。政府當局表示，部分裝飾工程可能涉及對升降機進行技術調校。舉例而言，在升降機的地板加裝大理石或在升降機的牆壁加裝鏡子，或會改變升降機的恆載，因而須對升降機進行技術調校。屬這性質的工程必須獲機電署批准，以保障升降機的安全。</p> <p>因應政府當局的答覆，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把相關的規定通知建築師。政府當局指出，根據條例草案，每部升降機均由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負責保養，該承辦商將充分掌握相關的規定。如有需要，建築師可諮詢該註冊升降機承辦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312 - 010423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39條 —— 展示准用證</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39條提出問題。</p>	
010424 - 011716	<p>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p>	<p><u>條例草案第40條 —— 須向署長報告事故</u></p> <p><u>附表7 —— 須向署長報告的事故(第1部及第2部)</u></p> <p>鄭議員表示，條例草案第40條十分重要，條例草案第40(4)條訂明的最高刑罰(即第3級罰款)應予檢討。</p> <p>鄭議員詢問，如發生升降機事故，有關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是否必須在合適地點張貼通告，讓受影響使用者知悉升降機事故的性質，以及就事故採取的跟進行動。</p> <p>政府當局表示，當發生升降機事故時，有關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須向署長提交事故調查報告。署長如認為情況適當，可發出禁止令，該命令會張貼於合適地點。</p> <p>鄭議員澄清，他的主要關注是公眾應獲告知升降機事故的詳情，以免他們猜測。因此，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規定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必須在合適地點張貼通告，載明升降機事故的資料(例如事故的性質，以及承辦商就事故已採取和正在採取的跟進行動)。</p> <p>主席提到條例草案第40(3)(b)(ii)條，並詢問給予14日時間擬備及完成詳盡的調查報告會否過久。政府當局答稱，部分調查工作或會需時。主席認為，在可行情況下應縮短擬備及完成詳盡報告的時間。</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p>
011717 - 012549	<p>劉秀成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p>	<p>劉議員指出，警鐘、對講機系統及機廂通風等若干系統的妥善運作在升降機乘客被困時極為重要，並認為條例</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葉偉明議員	<p>草案的附表7應包括這些系統的故障。主席同意應加強該等系統的檢驗及測試規定，並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可考慮播放政府宣傳短片，教導市民應如何處理升降機乘客被困事故。</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附表7涵蓋已發生的事故，並建議在《實務守則》中特別說明妥善保養及定期檢驗該等部件的規定，認為這或會是較適當的做法。</p> <p>主席表示，《實務守則》亦應指明，當發生升降機乘客被困事故時，必須即時通報相關拯救部門，例如警方和消防處。</p> <p>葉議員贊同主席及劉議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回答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目標是確保升降機得到妥善保養。就這方面，條例草案已加入多項規定，例如升降機的定期檢驗；及</li> <li>(b) 當發生升降機事故時，負責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須安排註冊升降機工程師調查該事故，並向署長提交詳盡的事故調查報告。機電署隨後會採取適當行動，例如制訂措施防止同類事故再次發生。</li> </ul>	行動。
012550 - 012932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41條 —— 署長調查事故</u></p> <p><b>第3部</b></p> <p><b>自動梯的安全</b></p> <p><b>第1分部 —— 禁止條文</b></p> <p><u>條例草案第42條 —— 只有合資格人士或指明人士可親自進行自動梯工程等</u></p> <p><u>條例草案第43條 ——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使用或操作自動梯</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第2分部 —— 負責人及註冊人士的責任</b></p> <p><b>第1次分部 —— 自動梯的負責人</b></p> <p><u>條例草案第44條 —— 負責人有責任確保自動梯妥善維修及安全操作</u></p> <p><u>條例草案第45條 —— 負責人就自動梯的使用及操作的責任</u></p> <p><u>條例草案第46條 —— 負責人有責任確保保養工程及若干其他自動梯工程由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承辦</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41至46條提出問題。</p>	
012933 – 013439	劉秀成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劉議員指出，某些節能自動梯在無人使用時會自動停止操作，如沒有展示適當的標誌，公眾或會感到混亂。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規定相關的承辦商和供應商必須展示標誌，告知使用者這類自動梯由感應器操作。政府當局答允研究此事。</p> <p>劉議員指出，當自動梯停時操作時，使用者往往不獲通知暫停服務的原因。</p>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如自動梯正進行修理或保養工程，有關的註冊承辦商必須確保已採取充分的安全措施，防止任何人受傷。</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013440 – 014158	政府當局	<p><u>附表5 —— 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定期檢驗及保養(第4至6部)</u></p> <p><b>第2次分部 ——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b></p> <p><u>條例草案第47條 ——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有責任妥善和安全地進行自動梯工程等</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第3次分部 —— 註冊自動梯工程師</b></p> <p><u>條例草案第48條 —— 註冊自動梯工程師有責任妥善和安全地進行自動梯工程等</u></p> <p><b>第4次分部 —— 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b></p> <p><u>條例草案第49條 —— 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有責任妥善和安全地進行自動梯工程等</u></p> <p><b>第3分部 —— 自動梯的檢驗</b></p> <p><u>條例草案第50條 —— 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51條 —— 在投入使用及操作前檢驗自動梯</u></p> <p><u>條例草案第52條 —— 在主要更改後檢驗自動梯</u></p> <p><u>條例草案第53條 —— 自動梯的定期檢驗</u></p> <p><u>條例草案第54條 —— 註冊自動梯工程師發出安全證書</u></p> <p>委員並無就附表5及條例草案第47至54條提出問題。</p>	
014159 – 014440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劉議員詢問，法例有否規定地盤內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必須獲機電署事先批准方可操作。政府當局確認，地盤內的載客升降機或自動梯亦必須取得准用證，並指出取得佔用許可證並不等同取得准用證。	
014441 – 015232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55條 —— 在主要更改後註冊自動梯工程師發出安全證書</u></p> <p><b>第4分部 —— 署長的權力</b></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56條 —— 準用證的發出等</u></p> <p><u>條例草案第57條 —— 準用證的有效期</u></p> <p><u>條例草案第58條 —— 復用證的發出等</u></p> <p><u>條例草案第59條 —— 準用證及復用證的複本的發出</u></p> <p><u>條例草案第60條 —— 禁止令</u></p> <p><u>條例草案第61條 —— 署長有權截電</u></p> <p><u>條例草案第62條 —— 關於自動梯工程的停止令</u></p> <p><u>條例草案第63條 —— 申請取消禁止令及停止令</u></p> <p><u>條例草案第64條 —— 檢驗令</u></p> <p><u>條例草案第65條 —— 拆除令</u></p> <p><u>條例草案第66條 —— 改善令</u></p> <p><u>條例草案第67條 —— 如第62或65條遭違反署長有權拆除自動梯或進行其他工程等</u></p> <p><b>第5分部 —— 雜項條文</b></p> <p><u>條例草案第68條 —— 限制分包工程</u></p> <p><u>條例草案第69條 —— 展示準用證</u></p> <p><u>條例草案第70條 —— 須向署長報告事故</u></p> <p><u>條例草案第71條 —— 署長調查事故</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55至71條提出問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233 – 015434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葉議員提到條例草案第70條，並詢問會否加入附表，以載明須報告的事故的範圍。政府當局表示，這類資料載於附表7第2部。政府當局隨後向委員簡述附表7第2部。	
015435 – 015632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p>劉議員詢問，條例草案是否涵蓋方便殘疾人士使用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規定。政府當局答稱，條例草案只訂明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條文，劉議員提及的問題在其他法例中得到處理。</p> <p>劉議員指出，一些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設計及建造加入若干設備，以方便殘疾人士使用。他詢問這類設備須否符合條例草案下的規定。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如相關的設備屬升降機／自動梯的一部分，條例草案下的規定便會適用。</p>	
015633 – 015710	主席	主席表示，下兩次會議將於2011年11月22日及2011年11月24日舉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3月23日